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章則（制定、發布及釋義）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章則的制定規則訂立條文，廢除若干不合時宜的章則，就設立章則編輯專員職位訂定條文，就章則的發布及編輯訂定條文，對章則中的詞語和詞句下定義；訂立關於中央組織及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就與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代表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英文譯名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章則（制定、發布及釋義）條例》。
- (2) 本條例的英文譯名為“Legislation (Enactment, Pub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章則委員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章則委員會。
「代表會秘書長」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秘書長。
「章則編輯專員」、「專員」	指	根據第 12 條任命的章則編輯專員。
「學生會告示板」	包括	任何由代表會管理的告示板，亦包括任何可供公眾人士到達閱覽的告示板；並連同詳細的位置，詳列於附表 1。
「廣發電郵」	包括	任何由代表會管理的電郵帳戶，以向全體基本會員的電郵帳戶發出電子郵件為目的的電子郵件；並詳列於附表 2。
「正式網站」	包括	任何由代表會管理的網站，亦包括任何可供公眾人士存取由代表會管理的網絡硬碟服務的網站；並詳列於附表 3。
「編訂文本」	指	就某條例而言，顯示該條例經所有於該文本中指

		明的日期已生效的許可修訂所修訂的內文。
「許可修訂」	指	就某條例而言—— 另一條例對該條例的修訂； 代表會決議對該條例的修訂；或 對該條例作出的編輯修訂。
「編輯修訂」	指	根據第 19 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學生會公報」	指	根據第 35 條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公報。

### 3.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代表會秘書長在符合本會成文法規規定下公告本會全體基本會員起實施，但不得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 2 部 修訂成文法則

### 4. 廢除若干成文法則

以下章則——

- (1) 《釋義及通則章則》；及
  - (2) 《章則全集附則》——
- 廢除該等成文法則。

## 第 3 部 條例的制定

### 5. 法案的格式

除了屬下團體的會章，提交代表會的法案，須符合本條的各項規定——

- (1) 法案須有一簡稱，該簡稱須與該法案如通過成為法律所採用的名稱脛合。
- (2) 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
- (3) 法案須包括制定程式，制定程式只可置於條例其餘條文之前，其格式——
  - (a) 如該條例沒有包括弁言，須為「由代表會制定。」；
  - (b) 如該條例包括弁言，須為——

「鑑於—

(述明弁言)

現由代表會制定如下——」。

- (4) 法案須以中文提交。
- (5) 法案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每條之上須有說明其性質的分條標題。
- (6) 法案須符合附表 4 的格式。

## 6. 條例屬公眾條例

每一條例均屬公眾條例。除屬下團體的會章及該條例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外，每一條例均須予司法認知為屬公眾條例。

## 7. 屬下團體會章的格式

提交代表會以成立一屬下團體的屬下團體會章草案，須符合本條的各項規定——

- (1) 會章草案須有一名稱，該名稱須與該會章草案如通過成為法律而成立所採用的屬下團體會名融合。
- (2) 會章草案須包括制定程式，其格式須為——

「由代表會制定。」；

制定程式只可置於條例其餘條文之前。
- (3) 會章草案須符合屬下團體委員會不時制定的決議、附屬法例及指引。

## 8. 屬下團體會章屬私人條例

每一屬下團體的會章均屬私人條例。屬下團體的會章必須載有以下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本會全民投票、全民大會、聯席會議、司法委員會、代表會、幹事會、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和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屬下團體的會章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申索者除外。」。

## 9. 新的主體條例及修訂條例

- (1) 制定新章則的條例稱為「新的主體條例」；修訂現行章則的條例稱為「修訂條例」。
- (2) 修訂條例的內容會納入主體條例。

## 10. 附屬立法草案的格式

- (1) 凡條例授予權力任何中央組織訂立附屬立法，該附屬立法須包括賦權條文，其格式須為

「由根據《 》第 條訂立。」。

- (2) 本條所指的賦權條文只可置於附屬立法其餘條文之前。
- (3)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附屬立法草案，不論其是否提交代表會審議或通過，須符合附表5的各項規定。

## 11. 新的主體附屬法例及修訂附屬法例

- (1) 制定新章則的附屬法例的文書稱為「新的主體附屬法例」；修訂現行章則的附屬法例的文書稱為「修訂附屬法例」。
- (2) 修訂附屬法例的內容會納入主體附屬法例。

## 第4部 章則編輯專員

## 12. 專員的委任及指定

- (1) 為本條例的施行，現設立名為「章則編輯專員」的職位。
- (2) 章則委員會可藉決議委任1名或多於1名基本會員為專員，亦可指定擔任某職位的人為專員，但該委任或指定須於當時代表會任期屆滿或章則委員會所指定的較早時間時屆滿。
- (3) 如無人獲委為專員，或所有獲委為專員的人均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執行其職能，章則委員會主席須出任專員。
- (4) 如章則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而且無人獲委為專員，代表會主席或由其委任的代表會職員會的另一成員須出任署理專員一職。
- (5) 章則編輯專員須成為代表會秘書處的成員；如章則編輯專員被委任後不是章則委員會的成員，則章則委員會須定時邀請該章則編輯專員列席章則委員會會議，並保持緊密的聯繫。

## 13. 專員權力的行使

凡本條例向章則編輯專員授予的職權，代表會職員會及秘書處亦可行使該職權。

## 第5部 網上章則全集

## 14. 網上章則全集的設立

專員須——

- (1) 設立一個在本會適用的章則的「網上章則全集」，並維持其維作；及
- (2) 將網上章則全集的內容於正式網站發布並供人瀏覽。

## 15. 網上章則全集的內容

網上章則全集須載有——

- (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 (2) 所有條例的編訂文本；
- (3) 所有屬下團體的會章的編訂文本；及
- (4) 所有附屬法例的編訂文本。

## 16. 網上全集文書的文本的地位

- (1) 網上章則全集文書的文本如是正式網站發布的，或是直接從正式網站列印的，即屬該文書的經核證文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a) 網上章則全集文書的經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文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 (b) 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網上章則全集文書的經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文書的經核證文本。

## 17. 單行本的發行

- (1) 章則編輯專員可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發行網上章則全集的複製本。
- (2) 章則編輯專員須不時將以單行本的形式發行的網上章則全集，呈送各成員書院學生會的立法機關備存。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網上全集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如屬官方單行本所載者，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複製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 第 6 部 編輯權力

## 18. 編配章號等權力

專員可在知會代表會主席、代表會秘書長及章則委員會主席後——

- (1) 編配章號予任何新的主體條例；
- (2) 按該主體條例或修訂條例在簽署年份中的次序編配編號；
- (3) 編配章號予任何新的主體附屬法例，給予該附屬法例的章數來自主體條例的章數並加上字母；

- (4) 按該主體附屬法例或修訂附屬法例在簽署年份中的次序編配法律公告編號；
- (5) 改正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內所提述的年份，以提述該法案成為本會章則的年份；及
- (6) 在網上全集中，將其內所載的資料庫文書，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 19.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專員可在知會代表會主席、代表會秘書長及章則委員會主席後，在任何條例中——

- (1) 在另一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根據第 18 條（編配章號等權力）被修改的情況下，以修改後的名稱、簡稱或引稱，取代對該另一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的提述；
- (2) 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
- (3) 改變提述或表達數目、年份、日期、時間、金額、數量或計量的方式；
- (4) 修改某條文的內文，以反映根據另一條文當作已對該條文作出的修訂；
- (5) 略去任何制定語式條文或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的條文；
- (6) 改變定義的次序，或列表中沒有編號的項目的次序；
- (7) 改變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及
- (8)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 20. 編輯修訂不得改變條例的法律效力

- (1) 第 19 條（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不容許作出會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的編輯修訂。
- (2) 如代表會主席、代表會秘書長或章則委員會主席認為章則編輯專員所作的編輯修訂違反本條的規定，可藉公告使該修訂不具有效力。

## 21. 編輯修訂的效力

- (1) 在第 34 條的規限下，如某條例根據第 19 條（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被修訂，則在發布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經修訂的條例在猶如有關修訂是由在發布日期生效的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2) 在正式網站發布的上述經修訂的條例的文本，須在適當位置示明有關條例已根據第 19 條（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被修訂。
- (3) 在本條中——

**發布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某根據第 19 條（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被修訂的條例而言，指該條例的在內文顯示有關修訂的編訂文本首次在正式網站發布的日期。

## 22. 專員須編訂編輯修訂紀錄

- (1) 專員須編訂一份載有下述各項資料的紀錄——
  - (a) 對已作出的編輯修訂的描述；及
  - (b) 將對編輯修訂作出的每項描述記入該紀錄內的日期及時間。
- (2) 上述紀錄須以專員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
- (3) 專員須在每次加入一項或多項紀錄後，在合理的時間內，將該或該些紀錄載於下一期的學生會公報。

## 23. 編輯修訂如非載於紀錄內即屬無效

除非第 22 (1) 條所指明的關乎某編輯修訂的資料已載於根據第 22 條（專員須編訂編輯修訂紀錄）編訂的紀錄內，否則該修訂不具有效力。

## 第 7 部 對條例的修正

## 24. 作出修正的權力

章則委員會可藉在公告刊登的命令——

- (1) 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修改首述條例；
- (2) 將任何條例中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移轉至該條文所關乎的另一條例中；
- (3) 在不改變條文次序的前提下，將某條例的條文編集成組及為各組條文編號及定標題；
- (4) 修訂某條例中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以反映該條文或該組條文的內容；
- (5) 在某部門、職位、人員或地方的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有所改變的情況下，修改任何條例中的該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以反映有關改變；
- (6) 修訂任何條例，以達致以有關實際公曆日期取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 (7) 修訂任何條例，以達致以下述項目取代對另一條例的概括性的提述——
  - (a) 該另一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
  - (b) 該另一條例在制定、訂立或作出年份的各條例中排列的編號；或
  - (c) 根據第 18 條（編配章號等權力）而編配予該另一條例的章號；及
- (8) 修訂某條例中任何或任何一組條文，以達致以下述項目取代對同一或另一條例中任何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概括性的提述——
  - (a) 該另一任何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或
  - (b) 該另一任何或任何一組條文的分條編號；及
- (9)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對任何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 25. 修正命令的生效日期

根據第 24 條（作出修正的權力）作出的命令，在可按照第 36 條通過訂定將該命令修訂的決議的期限屆滿之前，不得生效。

## 第 8 部 條例的釋義

### 26. 適用範圍

- (1) 除非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文書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本部的條文適用於本條例、其他現行的條例及根據或憑藉這些條例而訂立或發出的文書。
- (2) 即使另一條例載有本部某項條文的要旨，亦無含義指本部的其他條文不適用於該另一條例。

### 27.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在任何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列於附表 6 的字和詞句，須按照該附表解釋。

### 28. 不同語法等的釋義

- (1)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 (2) 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
- (3) 在任何條例中凡對任何字或詞句下有定義，該定義的適用範圍即擴及該字或詞句的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
- (4) 條例文本內的英文字和詞句，則按英國語文和風俗解釋。

### 29. 提述條例等

- (1) 凡提述任何條例，以該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予以引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已足夠。
- (2) 凡條例提述另一條例，須當作包括提述該另一條例不時修訂的版本。
- (3) 凡條例廢除及重新制訂另一前有條例的任何條文，則不論是否有將該條文修改，在其他條例提述該已廢除的條文時，須解作提述該重新制定的條文。
- (4) 任何條例中，引稱某條例的一部分時，須解作包括構成引稱部分的開首或結尾所提或所指的字、條或其他部分。
- (5) 條例提述「任何章則」、「任何條例」或「任何成文法則」時，須解作提述任何當時施行的條例。



### 30. 釋義總則

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

## 第 9 部 時間

### 31. 香港時間

- (1) 在條例中遇有表示時間的詞句，所指的時間是香港時間。
- (2) 就第 (1) 款而言，香港時間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7 條規定而定義。

### 32. 條文內並無訂明時間的情況

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

### 33. 時間的計算

就任何條例而言，計算時間辦法如下—

- (1) 由發生任何事件起計，或由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起計的一段時日，須當作不包括該事件發生的當天，或該作為、該事情作出的當天在內；
- (2) 如一段期間的最後一天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期間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在內；
- (3) 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如該作為或程序在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作出或辦理，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辦理；
- (4) 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不超過 6 日的時間內作出或辦理，則計算該段時間時，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不計在內。
- (5) 在本條中——

**烈風警告日** (gale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的日子，而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 8 號西北、  
8 號西南、8 號東北、8 號東南、9 號或 10 號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發出的  
關於就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熱帶氣旋而作出的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日**(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而 **黑色暴雨警告**(black rainstorm warning) 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關於在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暴雨的警告。

#### 34. 令狀等在公眾假期有效

發出、送達或執行通知書、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以及由此引起之行動，均可於任何日子任何時間進行，不論是否公眾假期亦不分日夜。

### 第 10 部 生效日期、修訂及廢除

#### 35. 學生會公報

- (1) 現設立一個用以作本會法律公告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公報」。
- (2) 任何在學生會公報刊登的法律公告，均視作已符合本會任何章則規定的公告要求。
- (3) 代表會秘書處須以附表 7 規定的時間和格式，在學生會告示板、廣發電郵及正式網站中，其中至少兩項發布。

#### 36. 條例的公布及生效日期

- (1) 任何條例須在學生會公報公告刊登。
- (2) 任何條例——
  - (a) 在該條例於公告刊登當日生效；
  - (b) 如有條文規定該條例須在另一日生效，則在該另一日開始時生效。
- (3) 如任何條例——
  - (a) 須在學生會公報所公告的某日期生效，有關公告可——
    - i. 就不同的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包括就不同的目的而生效）；
    - ii. 就同一條文但不同的目的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 (b) 須自學生會公報所公告的某日期起廢除，有關公告可——
    - i. 就不同的條文訂定不同的廢除日期（包括就不同的目的而廢除）；
    - ii. 就同一條文但不同的目的訂定不同的廢除日期，而不同的公告可——
      - A. 就不同的條文及不同的目的訂定不同的日期；
      - B. 就同一條文但不同的目的訂定不同的日期。

### 37. 廢除的效果

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不得因此而——

- (1) 恢復任何在該項廢除生效時並無施行或並不存在的的事情；
- (2) 影響該已廢除條例的過往實施，或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經適當作出或容許的事情；
- (3) 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
- (4) 影響因違反該已廢除條例內的規定而引致的沒收或懲罰；或
- (5) 影響與上述權利、特權、義務、責任、沒收或懲罰有關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而這些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可以着手進行、繼續或執行，這些沒收或懲罰亦可以施行，一如該作廢除用的條例並未曾通過。

### 38. 已廢除條例不得恢復生效

凡條例將另一前有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而本身亦遭廢除，則後一項廢除不得使該前遭廢除的條例或條文恢復生效，除非另外訂有條文作如此規定。

### 39. 廢除及取代

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並另以條文取代，則遭廢除的條例須繼續施行，直至取代的條文實施為止。

### 40. 條例有效期屆滿或違憲的效果

凡任何條例——

- (1) 有效期屆滿或時效已過；或
- (2) 被宣告為與《會章》抵觸，

則第 35 條及第 36 條的條文適用，猶如該條例是被廢除一樣。

## 第 11 部 附屬立法

### 41. 有關訂立附屬立法權力的一般條文

- (1) 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訂立附屬立法，以下條文即適用於有關附屬立法——
  - (a) 附屬立法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
  - (b) 附屬立法可由訂該附屬立法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

- (c) 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為一般目的及附帶的特別目的而訂立附屬立法，則羅列各項特別目的，亦不得當作為對為一般目的所授權力的概括性有所減損；
- (2) 任何附屬立法均須在學生會公報公告中刊登。
- (3) 任何附屬立法——
- (a) 在該附屬立法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或
- (b) 如有條文規定該附屬立法須在另一日生效，則在該另一日開始時實施。
- (4) 任何人訂立附屬立法，均可規定該附屬立法在該人藉其發出公告所訂定的日期生效。

#### 42. 附屬立法的釋疑

凡條例授予權力訂立附屬立法，該附屬立法所用的詞句，涵義與該條例所用的相同；而該附屬立法提述「本條例」時，須解作提述授予權力訂立該附屬立法的條例。

#### 43. 向代表會提交附屬立法

- (1) 所有附屬立法在刊登後均須於隨後的一次代表會常務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
- (2) 凡附屬立法已根據第(1)款提交代表會常務會議席上省覽，在該次會議之後 45 天內舉行的會議上，代表會可藉通過決議，訂定將該附屬立法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立法的權力；此等決議一經通過，該附屬立法須當作由公告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修訂，但已根據該附屬立法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效力不受影響。
- (3) 代表會可於第(2)款所指的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附屬立法將該期限延展。
- (4) 代表會按照本條通過的決議，須於通過後 14 日內在公告中刊登。
- (5) 在本條內——
- (a) 附屬立法 (subsidiary legislation) 不包括代表會的決議；
- (b) 會議 (sitting)，用於計算時間時，只包括其議事程序表上載有附屬立法的會議，並指會議開始當日。

#### 44. 代表會對附屬立法的批准

凡條例訂定附屬立法須經代表會批准，或載有效果相同的文字，則該附屬立法須呈交代表會批准，以及代表會可藉決議將該附屬立法全部或部分修訂。

#### 45. 合法行使權力的推定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

- (1) 訂立任何附屬法例；
- (2) 訂立任何文書；或
- (3) 行使任何權力，

而該條例訂明條件，使所授權力須在這些條件獲遵守或執行，或在這些條件存在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則在有關的附屬法例、文書或證明已有行使有關權力的其他文件內，如說明該附屬法例或文書是行使或依該條例所授權力而訂立，或說明該權力是行使或依據該條例所授權力而行使，或載有效果相同的說明，即推定為已恰當地履行這些條件。

#### 46. 權力的行使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

- (1) 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
- (2) 凡條例向任何擔任公職的人按其職位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則該權力可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行使，而該職責須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執行。

#### 47. 賦權字眼的釋疑

- (1)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條例授予權力——
  - (a) 訂定、禁止、管制或規限任何事項，該權力包括以發出牌照方式訂定該事項的權力，亦包括權力以禁止一些可能藉以逃避對該事項的禁止、管制或規限的作為；
  - (b) 批准任何人或事物，該權力包括撤回批准的權力；
  - (c) 發出指示，該權力包括發出禁令式指示的權力。

#### 48. 有權委任包括有權暫停、解除、重新委任等

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便作出委任，或組織或設立各類委員會，則具有該權力或職責的人亦同時具有權力——

- (1) 將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委任，重新委任或復任；
- (2) 將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組織或設立的各類委員會解散，或將其委任、組織或設立予以撤銷，並有權重新委任、重新組織或重新設立該等團體；及

(3) 指明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的任期：

但若行使該權力或職責的人須在另一人的建議下，或須得到另一人的批准或同意，方可行使該權力或職責，則其同時具有的權力亦須在該另一人的建議下或得到該另一人的批准或同意，方可行使。

## 第 13 部 各類委員會

### 49. 委任主席的權力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委任各類委員會的成員，委任人可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 50. 委任公職人員為各類委員會成員的權力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委任各類委員會的成員，獲授該權力的人可按職銜委任公職人員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委任一經作出，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即為該委員會的成員，直至該項委任遭撤銷或在其他情況下終結為止。

### 51. 各類委員會的權力不受席位空缺影響

凡各類委員會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其權力不受以下情形影響——

- (1) 成員席位出現空缺；
- (2) 自認為成員的人在委任或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或
- (3) 在召集會議事上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 52. 多數的權力及權力的行使

- (1) 凡條例向不少於 3 人組成的團體，或不少於 3 人的一組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或職責可由該團體或該組人中的多數成員，以該團體或該組人的名義行使或執行。
- (2) 每當該團體或該組人集會時，對所有以表決方式決定的事項，不論以何種名目進行表決，該集會的主席或主持集會的成員有權投決定票。
- (3) 賦給該團體或該組人的權力，可由行使或授予權限行使該權力的會議或議會的主席或主持人明示行使，亦可由該團體或該組人不時為明示行使該權力而授權的人明示行使。

### 53. 印章

凡各類委員會根據任何條例、附屬法例或議事規則成立，而有任何文件須蓋上該委員會的印章時，該印章須由該委員會的主席蓋上，或由主席為蓋印目的而委任的成員蓋上，並須由主席或該成員加簽以示真確。

## 第 14 部 雜項

### 54. 公告內條例等的文本

- (1) 條例的文本如在公告刊登，須當作為該條例在刊登當日的真確文本。
- (2) 其他文書的文本如在公告刊登，或宣稱由代表會印刷，則在司法委員會及為任何目的而出示時，均須接受為該文書的表面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 55. 附表的修訂

- (1) 代表會主席可藉公告修訂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及附表 7。
- (2) 代表會及章則委員會可藉公告修訂附表 4 及附表 5。
- (3) 代表會可藉在公告刊登的決議修訂附表 6。

**附表1 學生會告示板的列表**

**【第 2 條】**

「**學生會告示板**」包括任何由代表會管理的告示板，亦包括任何可供公眾人士到達閱覽的告示板；並連同詳細的位置，詳列於附表 1。

<b>名稱</b>	<b>具體位置</b>
范克廉樓學生會告示板	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本部范克廉樓地下（民主牆側）標示「代表會公告」的位置



附表2 代表會可作廣發電郵的帳戶列表

【第 2 條】

「**廣發電郵**」包括任何由代表會管理的電郵，以向全體基本會員的電郵帳戶發出電子郵件為目的的電子郵件；並詳列於附表 2。

sucouncil@cuhk.edu.hk

sucouncil@link.cuhk.edu.hk

附表3 正式網站的列表

【第 2 條】

「**正式網站**」包括任何由代表會管理的網站，亦包括任何可供公眾人士存取由代表會管理的網絡硬碟服務的網站；並詳列於附表 3。

<http://council.cusu.hk>

附表4 法案的格式

【第5條】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20XX年XXX條例草案

- 詳題
- 弁言及法例制定程式
- 簡稱及英文譯名
  - 新的主體條例的簡稱不會包括條例的發布年份
  - 英文譯名應避免以“The”作為簡稱首字
  - 避免在簡稱開首使用「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一詞，除了屬下團體
- 釋義
- 生效日期（如有的話）
- 適用範圍的條文（如有的話）
- 實質及行政條文
- 雜項及補充條文
- 其他成文法則的廢除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
- 期限/屆滿日期
- 附表
- 摘要說明

附表5 附屬立法草案的格式

【第 10 條】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制定機構）

XXX 的規例

由（制定機構）根據（賦權條例）第 XX 條訂立。

（正式條文）

附表6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第 25 條】

**學生會**(Student Union, the Union, CUSU) 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章**(Union Constitution, the Constitution) 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會長**(President)，就學生會而言，指——

(a)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會長；或

(b) 依照《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二十八條（乙）在當其時出任臨時會長的人；

**基本會員**(Full Member) 指屬《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六條（甲）指明的人。

**成員書院**(constituent Colleges) 指大學條例所規定的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

**成員書院學生會、書院學生會**(student union of constituent college) 指各成員書院的學生會。

**代表會**(Representative Council, Union Council, the Council) 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ttee)、**司法機構**(judiciary) 指——

(a)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司法委員會；

(b) 依照《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在當其時暫代司法職能的機構。

**幹事會**(Executive Committee) 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屬會、屬下團體**(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指任何根據條例成為學生會屬下團體的團體，並載於《屬下團體登記冊》。

**中央組織**(central organizations) 指——

(a) 代表會；

(b) 幹事會；

(c) 學生報出版委員會（亦可簡稱為中大學生報、學生報、報社）；

(d)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亦可簡稱為校園電台）；及

(e) 司法委員會。

**學生會組織**(Union body) 包括——

(a) 學生會；

(b) 任何中央組織；

(c) 任何中央組織的轄下委員會、小組、部門、臨時行政委員會等；

(d) 任何學生會屬下團體，及轄下組織、委員會、小組、部門等；

(e) 任何由學生會承擔的事業。

**公職**(public office) 指任何令擔當職務的人成為公職人員的職位或工作。

**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指任何在學生會擔任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常設或臨時性質。

**委員會**(committee) 就中央組織而言，包括小組、多於一個委員會的聯席委員會。

**會所**(premise)、**會室**(office) 就學生會組織而言，包括該組織所在或所常駐的辦事處、辦公室；

**會印**(seal) 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印；任何學生會組織的印鑒；

**校方**(University authority) 指任何大學的機構、部門、學院、學系、委員會等；

**校董會**(University Council) 指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教職員**(staff of the University) 指憑藉大學條例獲聘任的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

**日**(day) 指公曆日。

**月**(month) 指公曆月或連續 30 個公曆日。

**年**(year) 指公曆年。

**星期**(week) 指連續 7 個公曆日。

**周日**(weekday) 指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公眾假期**(general holiday) 指根據香港法律而屬公眾假期的日期。

**教學日、授課日、上課日**(teaching day) 指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制定，除了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以外的日期；為免生歧義，一般而言，即是每學年的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中，除了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的周日，可以授課的日子，但不包括補課及考試的日子。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與條例或條例的任何部分、條文有關時，指該條例或部分條例、條文實施的日期。

**香港**(Hong Kong)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Hong Kong law) 指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

**普通法**(common law) 指在香港施行的普通法；

**法定語文**(official language) 指中文，在文字而言屬繁體中文，在語言而言屬香港通用的粵語。

**字**(words) 包括數字及符號。

**文件**(document) 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  
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

**作為**(act) 包括一連串作為、任何違反條例的不作為和一連串違反條例的不作為。

**章則**(legislation)、**成文法則**、**成文法規**(enactment) 包括條例及屬於附屬法例的文書。

**條例**(Ordinance) 指由代表會制定的條例，是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主體法例」。

**附屬立法、附屬法例**(subsidiary legislation)、**規例**(regulations) 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  
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附例或其他文書，但不包括代表會的  
決議。

**章**(Chapter, Cap) 指章則的章號。

**部**(Part)指將一條例內的各條文，歸納分部。

**條、條文**(Section) 指將一條例分條，以連續的阿拉伯數字排列；如須在 2 條現有條文之間加入新條文，應使用英文字母給予新條文獨特的編號

**款**(Subsection) 指將一條文分條，以連續的阿拉伯數字排列，並加上括號。

**段**(Paragraph) 指將一款分段，以連續的英文字母排列，並加上括號。

**節**(Subparagraph) 指將一段分節，以連續的小寫羅馬數字排列，並加上括號。

**訂明** (prescribed)、**訂定** (provided)，用於條例內或用於條例方面時，指由該條例或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立法所訂明或訂定。

**修訂** (amend) 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亦指同時進行，或以同一條例或文書進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

**權、權力** (power) 包括任何特權、權限和酌情決定權。

**違反** (contravene)，用於條例所訂明的規定或條件時，包括不遵守該規定或條件。

**違章行為** (offence) 包括違反、觸犯、不遵守任何章則條文。

**違憲** (unconstitutional) 指與《會章》抵觸的條文。

**廢除** (repeal) 包括刪除、撤銷、取消或代替。

**籌款** (fundraising) 指除了從會員收取費用、從日常運作收取收入及由學生會組織或校方取得的一般資助外，任何其他藉以取得財產的活動。

附表7 學生會公報的規定

【第 33 條】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公報》一般每個月的第 3 個星期五出版，共分 11 個部分：

- 第1部 中央組織或中央組織首長的公共啟事；
- 第2部 全民投票、全民大會、聯席會議及代表會的決議；
- 第3部 委任令、各組織公告、招標公告及編輯修訂紀錄的公告等法定公告；
- 第4部 條例；
- 第5部 規例；
- 第6部 條例草案；
- 第7部 代表會的會議紀錄；
- 第8部 代表會轄下常設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第9部 幹事會的會議紀錄；
- 第10部 學生報出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
- 第11部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公報》的歷史已經難以追溯，故此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的第 3 個星期五）由第 1 卷第 1 期開始發行。每一個年度（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一卷，每一個月為 1 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公報》的號外在上述（每個月的第 3 個星期五）以外，有需要的情況下出版，另有獨立的期數和公告編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公報》由代表會秘書處制定及發布。